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澄清公告以及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及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九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就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串謀造成損害及損失向Vikash Kumar、Mattar Shaikha Fatin及New Crossroads Distressed Investment Ltd提出的申索(「申索」)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RL呈請及Berrio呈請(「八月三日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呈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撤銷Berrio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三十日公告或八月三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作出若干澄清：(i)申索的標的事項及詳情；(ii)申索與ARL呈請的關係；及(iii)申索及ARL呈請的各被告人之間的關係。

澄清

九月三十日公告涉及兩項不同的申索，即(i)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ii)串謀造成損害及損失。

就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的申索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前後，由Sahoo先生向本公司介紹的第一被告人Vikash Kumar向本公司作出多項虛假聲明及陳述(「**虛假陳述**」)。虛假陳述包括有關第一被告人為由一個富裕家庭所擁有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主事人，且第一被告人擬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營運及債務重組的資金的虛假聲明及陳述。受虛假陳述誘使並據此行事，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第二被告人Mattar Shikha Fatin為其董事)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支付5百萬美元的款項，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300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提出若干提款要求，但概無根據上述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或貸款。

就有關被告人向本公司串謀(「**串謀**」)的申索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前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SKS Power的控股公司Fair Thermal Power Limited(「**Fair Thermal**」)與一間由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控制的公司訂立110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有關款項以(其中包括)Agritrade Power Holdings Pte Ltd(「**APHPL**」)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擔保(「**股份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獲悉，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APHPL股份的接管人。於此項串謀申索中，本公司的個案為被告人致使Fair Thermal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作為串謀的一部分，以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及／或從本公司奪取對SKS發電廠的控制權。

本公司其後亦發現Berrio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hoo先生全資擁有)與第三被告人New Crossroads Distressed Asset Investment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第三被告人將以20,000美元的代價向Berrio Global Limited收購Berrio Mauritius全部股份。第三被告人由第一被告人控制及／或擁有，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三被告人的董事。

加上八月三日公告所披露Sahoo先生的非法、不合法及欺詐活動以及個人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作為串謀的一部分，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利用第三被告人暗中奪取對SKS Power的控制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直至本公告日期，據其所知及調查，九月三十日公告中有關串謀及虛假陳述的申索與ARL呈請無關。

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由於全球煤炭價格低迷，故現時本公司的SEM煤礦的產能下降；而由於本公司聘用的中國煤礦工人因COVID-19爆發以及有關飛行及出行限制而無法到達Merge煤礦，故本公司的Merge煤礦現時並無營運。

儘管ARL呈請及Berrio呈請的標的事項已阻礙本公司對SKS發電廠的了解，但本公司注意到，由於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ARL呈請的其他被告人管理不善，導致SKS發電廠的產能下降。

本公司謹此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載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原因外，ARL呈請的事宜導致本公司在收集文件及將其交付予本公司的會計團隊及核數師時受阻。被告人持續對ARL呈請缺乏合作，對會計、審計及報告程序產生困難，導致本公司的會計團隊及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文件及／或資料(包括會計記錄、審核確認書及證明文件)，以令彼等完成會計、審核及程序，以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預期ARL呈請的司法程序將有助本公司就年度業績及年報獲取有關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